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不罚字〔2026〕3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城区新兴隆汽车修配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W6ARW7A

经营者：杨永农

经营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海汕公路赤岭路段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对你厂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3日我局根据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对你厂实际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赤岭西路儿童福利院左侧2号（自主申报）的汽车维修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该项目于2025年7月开始实际经营至今，建有一间喷漆、打磨车间（内设有一间喷漆房，喷漆车间配套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UV光解”，废气处理后外排），一间机修车间，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现场有员工5人。经查，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机油、废机油格、废机油瓶、废油漆瓶等危险废物产生。现场检查时，你厂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桶装的废机油、废机油瓶、废机油格、废油漆瓶露天堆放，地面（水泥硬底化）有废机油泄漏油渍，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

关规定；其中案涉废机油重量约0.0529吨、塑料废机油瓶约18个(0.0007吨/个, 合计约0.0126吨)、废机油格4个(0.00044吨/个, 合计约0.00176吨)、废油漆瓶约20个(0.0007吨/个, 合计约0.014吨), 案涉危险废物重量合计约0.08126吨。

2025年10月14日, 我局对你厂涉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10月30日向你厂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2号),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2月12日, 我局对你厂该项目进行后督查, 你厂已完成整改, 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0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 证明我局对你厂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 你厂危险废物露天堆放, 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对你厂经营者杨永农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你厂2025年10月14日提供的该项目租金转账微信记录截图, 证明你厂是位于汕尾市城区赤岭西路儿童福利院左侧2号(自主申报)的汽车维修项目的实际经营者;

3. 你厂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厂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资格；

4.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 [REDACTED] 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厂是位于汕尾市城区赤岭西路儿童福利院左侧 2 号（自主申报）的汽车维修项目的实际经营者；

5.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2 号）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制作《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厂改正违法行为；

6.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厂已将原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规范转移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事实，你厂已在整改期限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7. 你厂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提供的《汕尾市城区新兴隆汽车修配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证明你厂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前已将原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清理并转移至厂内的事实。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14）“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3）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因你厂属于首次违法，案涉危险废物重量合计不足0.1吨，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危害后果轻微，你厂已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厂进行批评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规范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是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是产危废单位环境管理的重点环节。

你厂未按规定贮存废机油及废机油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不仅存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严重环境风险，也暴露出自身环境管理意识的不足。请你厂组织员工学习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清楚知晓危险废物的收集、标识、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全过程要求，切实增强守法自觉与环境责任意识。

2. 立即整改，健全管理。请你厂以此次问题为契机，全面排查在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移台账记录等环节的管理漏洞，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现规范管理、常态化落实，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